

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中共宁城县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赤峰市红蜘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为甲方发布广告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广告发布之媒体：

序号	媒体位置	媒体形式	数量	媒体单价	结算总价 (元)
1	赤峰高铁站地下出站东、西广场主通道正面	PM2.5 高清全彩屏(6.3M*3M)	2	24 万元/块/年	¥1180000.00
2	赤峰高铁站地下出站东、西广场主通道北侧墙体	高亮度 LED 灯箱(7.2M*2.4M)	2	35 万元/块/年	
3	赤峰高铁站地下出站东广场出租车场外面门口西侧墙体	高亮度 LED 灯箱(7M*2M)	1	25 万元/块/年	赠送
4	赤峰高铁站地下出站西广场私家车场通廊东侧墙体	高亮度 LED 灯箱(5M*2.3M)	1	20 万元/块/年	赠送

二、发布期：

上述媒体的发布期为 1 年，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止。

因乙方原因致使广告发布迟于上述约定起算日的，发布期于约定期满后按日顺延，因甲方原因致使广告发布迟于上述约定起算日的，以约定起算日作为发布期起算日。

三、告发布内容：宁城县工业、农牧业、社会事业、文化旅游、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广告发布内容。

四、广告发布费：

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费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叁万元 整（小写：¥ 1230000.00 元），其中发布期限内广告画面设计、喷绘、换刊首次及第二次免费，剩余十次费用共计为 伍万元整（小写：¥ 50000.00 元），全年 2 块 LED 大屏幕和 4 块 LED 灯箱的发布费用为 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 1180000.00 元）。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广告发布费或是广告制作费时，应据实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税劳务名称分别为“广告发布费”或“广告制作费”）给甲方：

甲方税务信息如下：

①名 称：中共宁城县委员会宣传部

②纳税人 识别号：11150429011586123C

③注册地址及电话：宁城县哈河大街党政综合楼 20 楼

④开户行 及 账号：06050232095204113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支行

五、付款及付款方式：

甲方在广告发布后 15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广告发布全部费用。

六、广告备案特别条款：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备案所需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乙方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商标注册登记证明、人物肖像授权等复印件。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广告内容或画面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公序良俗，接受政府及高铁主管部门对发布的内容进行审批和监管，并保证不侵犯其他任何人有关权益；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广告发布费及设计制作费。

3. 甲方如需在发布期限内更换画面，应委托乙方进行设计制作，并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就换刊工作达成共识。

4. 甲方采用汇款方式支付广告发布费，应按照下列乙方信息汇款：

名 称：赤峰市红蜘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402MACYF9BX6F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火花支行

乙 方 账 号：0605240109100051696 行号：102194000050

注册地址及电话：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铁南街道办事处建材路以东、长青街以南三桥陶瓷城院内 15011 室 电话：8300000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首次上刊及每次更换画面时乙方负责在甲方确定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广告画面的上刊及换刊工作（因恶劣天气、政府法规政策、高铁局相关部门要求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画面上刊延误除外）。

2. 合同发布期内，乙方应保持广告画面良好无破损，如发现此情况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工作。因乙方延迟修复等原因造成甲方发布时间减少，乙方应将发布期按照实际所延误的天数为甲方顺延。

3. 合同履行期满，乙方若继续就该广告媒体进行对外广告发布业务，在同等

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但甲方应提前一个月续签合同。

4. 乙方有权将此次为甲方发布之广告画面作为乙方企业的成功案例进行永久性宣传，包括通过纸质及非纸质等形式。

九、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并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2. 甲方如在合同执行期间提前终止合同，需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3. 乙方逾期发布广告的，每逾期一日顺延一日发布；乙方发布广告时间不足的，按日顺延。

4. 协议期间，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造成双方确定媒体的发布数量减少或被遮挡或被改造或与高铁方面合作终止，但不影响其他媒体的广告发布，本协议履行，乙方应向广告媒体调整至双方均认可的其他位置继续发布，如双方就新调换位置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可解约，按照发布广告的发布时间多退少补广告发布费，甲方不再主张其他任何形式的额外补偿。

5. 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通过诉讼或仲裁程序追究该违约方违约责任时，守约方为此所实际支付的诸如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视为守约方损失的一部分，由违约方给予全额补偿。

十、 广告发布的监测

1. 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的监测系指双方对于广告画面的持续发布、广告发布效果等及广告画面的更新所进行的确认。

2. 监测报告（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协商，检测报告由乙方提供）为广告发布监测的表现形式，其提交方式以电子邮件发送监测报告（电子版照片）为主，以当面呈交或邮寄监测报告（纸质）为补充；甲方反馈意见的提交亦同。

3. 甲方的电子邮箱地址为：306448381@qq.com

乙方的电子邮箱地址为：2749212308@qq.com

4. 乙方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电子版）的，甲方应于乙方发送成功之时起 72 小时内做出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甲方对广告发布无任何异议。

十一、 不可抗力

1. 如因恶劣天气、政府政策法规、高铁局相关部门有关要求、高铁终止合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为甲方发布、更换广告画面延误的，乙方应将发布期按照实际所延误的天数为甲方顺延，除此以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如因恶劣天气、政府政策法规、高铁局相关部门有关要求、高铁终止合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媒体暂时停止发布的,广告恢复发布后乙方应按照实际所延误的发布天数为甲方顺延发布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媒体需终止发布,乙方可将广告媒体调整至双方均认可的其他位置继续发布,如双方就新调换位置不能达成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同时广告发布费按照实际发布天数及实际结算金额据实结算,除此以外,乙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十二、保证、保密与披露: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对方所提交的资料及所完成的本合同规定的委托项目,否则按照广告发布费总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附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该院依法裁决;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赤峰市区签订。

2.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甲乙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签署时间为准;最后签署时间超过最初签署时间5日以上的,以最初签署时间后第5日为合同生效时间)。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加盖公章的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签订此协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签订此协议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甲 方:中共宁城县委员会宣传部

乙 方:赤峰市红蜘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地 址:赤峰市宁城县党政综合楼

地 址:赤峰市红山区三桥陶瓷城院内

电 话:0476-4238925

电 话:0476-8300000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15年4月3日

日 期:2015年4月3日